

以色列旅客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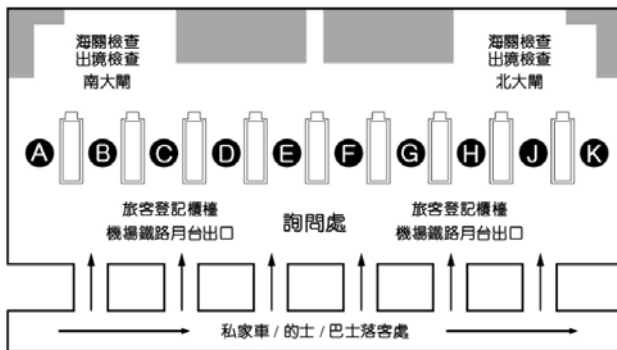
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，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，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，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- 航機行李須知**：行李的安全問題，如選用以色列航空公司，保安檢查相當嚴格，客人需要起飛前約 4 小時前到達航空公司櫃檯。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，以不超過二十公斤為限。手提行李一件，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，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，貴重物品如證件、照相機等，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。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倉行李運載，敬請留意。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，請瀏覽民航處 www.cad.gov.hk。所有乘客經以色列離開，均須要遵守以下的手提行李守則：
- 1) 所有液體嗜喱狀之物質，當經過保安檢查時，必須以獨立容器盛載，而容量亦不能超過 100 毫升。
(註：100 毫升約等於 1 支益力多的容量)
 - 2) 而所有盛載以上物質之容器，均必須放入於一個透明及不密封之膠袋內，而膠袋之容量亦不能超過 1 公升。而盛載 1 公升物質之膠袋尺寸為 (8 英寸 x 8 英寸)。
 - 3) 特別須要的飲食物品，如嬰兒食品，或因飲奶後產生乳糖不耐症的中和食品等，必須的藥物等，只可攜帶足夠於航程上所須要的份量。而安檢人員亦會評估客人所攜的物品，並有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、抽驗或要求客人即時品嚐 (如嬰兒食品)。
 - 4) 手提電腦或其它電子產品，或不能放於手提行李內與其它物件一同過 X-Ray 檢查，須要分開檢查。
 - 5) 大褸、外套、鞋履等均必須除下並分開檢查。
- 由於以色列航空以人手負責保安檢查，比一般檢查耗時，旅客必須於指定時間集合，否則被拒檢查及拒絕登機。
- 以色列海關入境**：任何入境旅客之行李必須受海關檢查。
- 香港海關入境**：所有利器必須放入託運行李內，包括任何類型的剪刀、金屬製的指甲挫、鑷子等。若海關人員查出以上任何物品於手提行李內，則將會充公且不獲發還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
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，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，供其本人自用：
(1)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 的飲用酒類
(2) 19 支香煙；或 1 支雪茄，如多於 1 支雪茄，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；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。
- 入境條例**：航空公司規定凡持外國護照 (沒有香港身份證)，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。否則，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。
- 證件**：旅遊證件必須具半年以上有效期及有效簽證，並須有足夠空白頁使用。
- 貨幣**：以色列通用貨幣為謝克爾 (Israel Shekel)，港幣在以色列並不通用，請備備美元、當地貨幣 (Israel Shekel) 及信用卡。兌換外幣時，最好能找換一些較小面額的鈔票，方便零用。
- 氣候**：由於天氣常有變化，請各旅客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：www.weather.gov.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。
- 衣著**：以色列的冬季 (11 月至 3 月) 最低可達攝氏 0 度以下，天氣寒冷會有冰雪，應帶備禦寒衣物保暖。由於行程前往死海，可帶備泳衣、泳境及毛巾一嘗浮泳於海水。
- 酒店設施**：不可飲用自來水，但酒店與餐廳普遍有本地裝瓶的礦泉水售賣。
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，建議旅客自備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。
- 電壓**：220 伏特，採用兩幼腳圓腳插頭。
- 時差**：夏季 (4 月至 9 月) 比香港慢 5 小時。
冬季 (10 月至 3 月) 比香港慢 6 小時。
- 語言**：以色列主要以希伯來語為主，於旅遊觀光區亦可使用英語。
- 藥物**：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，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。
- 購物**：當地特產包括：蜜棗、橄欖油、宗教紀念品、瓷器、死海護膚品及鑽石等。
銷售稅退款安排：因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，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，客人應小心選擇是退回信用卡戶口或現金，雖然某些國家之退稅金額信用卡會比退現金高，但退信用卡手續繁複，回港後亦難與當地有關之部門追索。客人若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，客人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，由於程序上涉及個人私隱，因此，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，旅客能否成功退稅，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，與本公無關，敬請留意。
- 膳食**：以色列為猶太教國家，當地餐食主要以雞肉及羊肉為主，烹調方或與港式稍有不同。如因健康或宗教理由而須選食某類食品，請於出發前通知本公司或領隊，以作安排。
- 完團服務費**：隨團香港領隊兼導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 (成人及小童每位計) 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，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。
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、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，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。
- 旅遊保險**：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- 注意事項**：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，出入境旅客務必看管好自已的行李，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，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，如毒品等。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，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，如尋獲後，經客人同意，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，費用由客人支付。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、損壞等相關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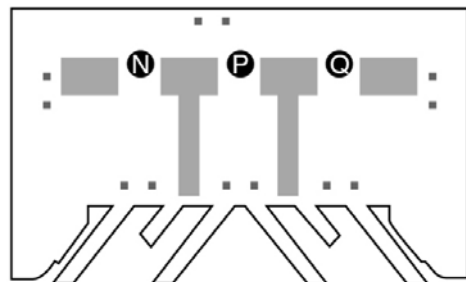
~多謝參加新華旅遊·祝旅遊愉快~

旅客須知

•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



•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(T2)



自2007年2月，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。旅客完成手續後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閘口。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。
<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>

• 查詢熱線及網址

機場快線：2881 8888 (www.mtr.com.hk)
機場渡輪：2215 3232 (www.hongkongairport.com/chi/aguide/skypler.html)

* 機場快線資料，只供參考

香港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」求助熱線：1868 (www.immd.gov.hk)
城巴：2873 0818 (www.citybus.com.hk)
九巴 / 龍運巴士：2745 4466 (www.kmb.hk)
香港旅遊業議會：www.tichk.org

•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



- 可攜帶的液體
-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
-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
- 物品妥為放置
- 袋口封妥
- 每人只限一袋
-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
- 須自備透明膠袋

• 不符合的規定

- 放置太多物品，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
-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（即使沒有注滿）
-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、嬰兒食品及牛奶，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。
-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，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，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。
- 凝膠物品
例如：頭髮定型凝膠、洗澡液
- 乳液及液體
例如：防曬霜、防曬油、防曬噴霧、面霜、護膚乳液、走珠式止汗劑、香水、髮後水
- 膏狀物
例如：牙膏、凡士林、眼影膏
- 壓縮泡沫及味霧
例如：剃鬚泡沫、洗澡泡沫、防曬泡沫、壓縮止汗劑
- 食物
例如：清水、汽水、乳酪、湯、糖水
- 液體化妝品
例如：粉底液、唇彩、睫毛、卸妝、指甲油

•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

- 藥物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，如糖尿病藥物包
- 嬰兒食品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（糊狀及液體）
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，則必須放在登機行李內託運。
- 非液體化妝品
例如：固體止汗劑、唇膏、粉末狀粉底

•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

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，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，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，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。

•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

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，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，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、甲型肝炎等。

- 避免進食或飲用：未經煮熟食物，尤其是肉類及海鮮，已去皮或切開、未經洗淨之生果，生冷食物例如沙律、雪糕、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
- 盡量進食或飲用：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
經煮沸之開水，罐裝或樽裝飲品
-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，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
-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
-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
- 用餐前洗手

•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新規定

- 由2013年3月1日起，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.8公斤，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離境。